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4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7.1646万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收到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及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由于大宗交易减持、被动稀释等原因导致华业战略及华业价值自最近一次披露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2022年7月9日】以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减少超过1%。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业战略及华业价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7.1646万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最近一次披露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2022年7月9日】以来股东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备注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2日	10.89	150	0.2203	根据相关规定，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华业价值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2日	10.89	150	0.2203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7日	10.29	200	0.2937	
华业战略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8日	/	0	0.0089	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后，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华业价值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8日	/	0	0.01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8日	9.9	175.95	0.2574	根据相关规定，华业战略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合计				675.95	1.0106	
其中:华业战略减少小计				525.95	0.7803	
华业价值减少小计				150	0.2303	

注:1、减持股份来源: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8,099.5306万股增加至68,344.3306万股。2022年8月12日、9月7日减持比例以当时总股本68,099.5306万股为基数计算，2022年9月8日减持比例以现时总股本68,344.3306万股为基数计算。

3、自最近一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华业战略及华业价值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4.0001%。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①: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②: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①: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6层511室-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②: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6层511室-142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9月8日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华业战略）	525.95	0.7803（其中减持比例0.7714，被动稀释比例0.0089）	
A股（华业价值）	150	0.2303（其中减持比例0.2203，被动稀释比例0.0100）	
合 计	675.95	1.0106（其中减持比例0.9917，被动稀释比例0.01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上市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业战略	2,046.4842	3.0051	1,520.5342	2.2248
华业价值	2,046.6304	3.0054	1,896.6304	2.7751
合计持有股份	4,093.1146	6.0106	3,417.164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3.1146	6.0106	3,417.1646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1）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承诺其股份变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未作出其他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或提高股价稳价措施的承诺。 （2）根据相关规定，华业战略、华业价值2022年8月12日、9月7日、9月8日的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提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7.1646万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华业战略、华业价值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备查文件

1、华业战略及华业价值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

2、华业战略及华业价值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1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6层511室-141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诺德中心14E
2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6层511室-142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诺德中心14E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低于5%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武汉凡谷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了股份减持行为及上市公司实施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质押事项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比例由16.0000%减少至4.9999%，持股比例低于5.0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华业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31DG1P
注册资本	人民币49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2037年11月16日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6层511室-14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诺德中心14E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2037%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37%
3	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037%
4	深圳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1100%
5	汪文政	3000.00	6.1100%
6	刘俊松	500.00	1.0183%
7	黄晓玲	1800.00	3.6660%
8	谭启	500.00	1.0183%
9	俞补孝	1000.00	2.0367%
10	陈伟隐	1500.00	3.0550%
11	袁德宗	1000.00	2.0367%
12	深圳市晟大精诚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4.6843%
13	于勇	1900.00	3.8697%
14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367%
15	吴昊	900.00	1.8330%
16	李英英	6500.00	13.2383%
17	华业新兴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00.00	6.7210%
18	华业尊享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600.00	41.9562%

2、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31EJ04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257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2037年11月15日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6层511室-14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诺德中心14E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潭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4937%
2	于勇	100	0.4937%
3	华业新兴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875	58.6217%
4	怀化同辰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2	40.39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薛爱英	无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	否

2、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薛爱英	无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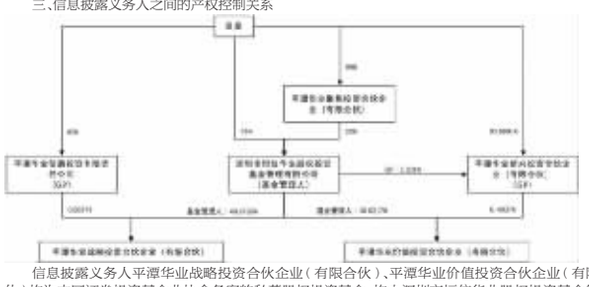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由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820）受托管理，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昊先生。因此，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武汉凡谷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持有武汉凡谷股份的比例低于5.0000%:

1、基于基金资金使用的需要，华业战略、华业价值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武汉凡谷股份。

2、武汉凡谷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武汉凡谷总股本减少，导致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3、武汉凡谷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于武汉凡谷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武汉凡谷总股本增加，导致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12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武汉凡谷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武汉凡谷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比例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现时总股本比例（%）
华业战略	合计持有股份	30,667,842	4.5028	15,205,342	2.2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67,842	4.5028	15,205,342	2.2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业价值	合计持有股份	30,629,381	4.4972	18,966,304	2.7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29,381	4.4972	18,966,304	2.77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1,297,223	9.0000	34,171,646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业战略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业战略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持股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2022年4月14日	大宗交易	30,667,842	4.5028	29,167,842	4.2826	-1,500,000	-0.2202	
2022年5月27日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9,167,842	4.2826	29,167,842	4.2831	0	0.0005	[注1]
2022年6月9日	大宗交易	29,167,842	4.2831	26,167,842	3.8426	-3,000,000	-0.4405	
2022年7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	26,167,842	3.8426	22,764,842	3.3429	-3,403,000	-0.4997	
2022年7月8日	大宗交易	22,764,842	3.3429	20,464,842	3.0061	-2,300,000	-0.3377	
2022年8月12日	大宗交易	20,464,842	3.0061	18,964,842	2.7849	-1,500,000	-0.2203	
2022年9月7日	大宗交易	18,964,842	2.7849	16,964,842	2.4912	-2,000,000	-0.2937	
2022年9月8日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6,964,842	2.4912	16,964,842	2.4823	0	-0.0089	[注2]
2022年9月8日	大宗交易	16,964,842	2.4912	15,205,342	2.2248	-1,759,500	-0.2574	
合计		—	—	—	—	-15,462,500	-2.2780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业价值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业价值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持股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2022年4月14日	大宗交易	30,629,381	4.4972	29,169,381	4.2828	-1,460,000	-0.2144	
2022年5月27日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9,169,381	4.2828	29,169,381	4.2833	0	0.0005	[注1]
2022年6月9日	大宗交易	29,169,381	4.2833	26,169,381	3.8428	-3,000,000	-0.4405	
2022年7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	26,169,381	3.8428	22,766,304	3.3431	-3,403,077	-0.4997	
2022年7月8日	大宗交易	22,766,304	3.3431	20,466,304	3.0064	-2,300,000	-0.3377	
2022年8月12日	大宗交易	20,466,304	3.0064	18,966,304	2.7851	-1,500,000	-0.2203	
2022年9月8日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8,966,304	2.7851	18,966,304	2.7751	0	-0.0100	[注2]
合计		—	—	—	—	-11,663,077	-1.7221	—

[注1]:武汉凡谷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武汉凡谷总股本由681,080,306股减少至680,995,306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0011%;

[注2]:武汉凡谷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行权后，武汉凡谷总股本由680,995,306股增加至683,443,306股;本次行权导致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018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汉凡谷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业价值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30日	13.44	4,900,000	0.7194
华业战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30日	12.82	1,890,000	0.2775
华业价值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6日	10.56	2,367,400	0.3461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6日	10.56	2,300,000	0.3377
华业价值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4日	9.26	1,460,000	0.2144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4日	9.26	1,500,000	0.2202
华业价值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9日	9.22	3,000,000	0.4406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9日	9.22	3,000,000	0.4406
华业战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4日	9.94	3,403,000	0.4997
华业价值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4日	9.96	3,403,077	0.4997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8日	9.81	2,300,000	0.3377
华业价值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8日	9.81	2,300,000	0.3377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2日	10.89	1,500,000	0.2203
华业价值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2日	10.89	1,500,000	0.2203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7日	10.29	2,000,000	0.2937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8日	9.90	1,759,500	0.2574
合计				38,572,977	5.6630
其中:华业战略减持小计				19,652,500	2.8848
华业价值减持小计				18,920,477	2.778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388855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9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9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6层511室-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6层511室-14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大宗交易 ? 其他 ?（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后上市公司股本减少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上市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时间: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因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后上市公司股本减少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因上市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因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后上市公司股本减少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因上市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信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9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5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3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调配。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崂山支行”）签订授信合同已到期且执行完毕。因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建行崂山支行续签授信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思远”）与建行崂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本次新增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46%	29,950	30,000	2.35%	否
合计	–	–	–	29,950	30,000	–	–

青岛思远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注册资本（万元）:284,264.80

经营期限:2002年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949,906,033.33
负债总额	14,606,820,705.99
净资产	14,343,085,327.34
营业收入	16,406,138,067.33
净利润	901,049,381.12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提供反担保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无反担保

注:担保事项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公司同银行发生的实际业务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余额152,4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公司无逾期及涉诉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青岛思远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